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礼恩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688.50万元,关联董事马礼恩、黄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红英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9,688.50万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交易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步森投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转让股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688.50万元,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9,688.50万元。

2.鉴于步森集团为公司5%以上非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步森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股权转让主要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293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桥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恩惠
注册资本:6,668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建筑材料(除木、竹及其制品)、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寿彩持股3.57%;陈建飞持股11.85%;陈建国持股11.85%;陈恩惠持股11.20%;陈智持股0.04%;陈智君持股8.04%;公司向步森集团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9,414.55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呼伦贝尔市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45.21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湖州里市扎普诺尔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03,748.19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锦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6,324.79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锦服饰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00元;公司向步森集团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0.00元;

2015年1—11月份公司向步森集团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4,845.00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呼伦贝尔市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309,345.17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湖州里市扎普诺尔步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97,809.40元;公司向步森集团旗下公司浙江原锦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服饰,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5,200.00元;

5、截止2015年10月30日,步森集团总资产为203,680.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973.13万元,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681MA28829H3U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步森投资及持股比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直接持有步森投资100%的股权。

3.步森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总资产为701.11万元,总负债14.8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686.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4.公司持有步森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争议、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步森投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没有抵押担保。

6.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事项。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步森投资的股份,步森投资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步森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的主要依据
公司作为转让方,拟转让步森投资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1384号评估报告,步森投资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688.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24万元,增值率0.0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9,688.50万元。

2.付款期限和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步森集团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9,688.50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持有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有效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步森投资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2.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股权转让后,可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和土地使用费等;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4478.7万元(不考虑收购成本),归属于本次转让属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处置收益最终结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计提为0。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鉴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且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股权转让协议》;
6.《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资者只能通过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的议案: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为影响中大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事项单独计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下有关证件采取书面投票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应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如下: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5)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30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如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忘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股东大会“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803111
传真号码:0575-87804367
联系人:钱月娟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会议费用: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续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第6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高出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现将投资者关于调整“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6年及第7—10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0—2019年每年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5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09宜化债”存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固定不变。

二、“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75元。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8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的知照,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道明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12月0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07日起,至质押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道明投资作为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提供方共持有10,000,000股,占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8.01%,占公司总股本的3.38%,道明投资共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74%。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认购房地产投资信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SINGAPORE) PURCH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采购公司”)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40%新的信托份额,每信托份额的认购价格为BHG Retail REIT的发行价格0.8新元。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承诺认购BHG Retail REIT30.1%的信托份额,同时,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lian Mall (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管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BHG Retail REIT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绿鞋”安排,即当BHG Retail REIT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5%的信托份额。

由于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参与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彭小川同时担任华联股份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董事郭丽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上发表表决事项的过程中均参与了表决。

该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认购房地产投资信托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未进行过类似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加坡BHG Retail REIT为首次由中国商业类型公司担任发起人的中国零售商业地产投资信托,将于近期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并上市,预计发行规模为3.942亿美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LIAN HYPERMARKET (SINGAPORE) PURCHAS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采购公司”)拟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40%新的信托份额,每信托份额的认购价格为BHG Retail REIT的发行价格0.8新元。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承诺认购BHG Retail REIT30.1%的信托份额,同时,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lian Mall (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管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BHG Retail REIT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绿鞋”安排,即当BHG Retail REIT的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权时,新加坡商业公司应认购BHG Retail REIT不超过5%的信托份额。

由于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新加坡商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参与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彭小川同时担任华联股份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董事郭丽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上发表表决事项的过程中均参与了表决。

该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